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承辦人：林采儀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093
傳真：(02)29604511
電子信箱：AK639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牧字第1102309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市林口區瑞樹坑溪環境暨畜牧場污水排放案，訂於110年12月7日會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河川流域治理平台」第29次工作會議主席指示辦理。
- 二、謹訂於110年12月7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30分於林口區瑞平里辦公處(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8鄰瑞樹坑52號之2)會合後至現場會勘，惠請派員與勘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

